

证券代码：300076

证券简称：GQY视讯

公告编号：2018-39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斯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GQY 视讯”）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34），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4,240,000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2018 年 6 月 29 日，高斯投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6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高斯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8 年 6 月 29 日	5.20	1,300,000	0.3066%
合计				1,300,000	0.3066%

宁波高斯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发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高斯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7,296,000	30.0226%	125,996,000	29.71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296,000	30.0226%	125,996,000	29.71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高斯投资此次减持事项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后，高斯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5,9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16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